**國立臺灣大學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主管查詢系統」使用權限申請單**

說明：

一、為因應各教學單位行政作業需求，並掌握旨揭系統之使用者，各教學單位業務承辦人得以**「個人計中帳號」**申請使用權限**(不得以單位公務帳號提出申請)**。

二、**教學單位業務承辦人員欲申請旨揭系統使用權限者，請填妥下表資料，經單位主管核章後，送交課務組。**

三、一單位限一人申請，倘業務承辦人異動，原承辦人帳號權限將失效，新承辦人需重新申請，方可登入系統使用。

四、業務承辦人對旨揭系統內之資料，應恪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，妥善管理使用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業務承辦人姓名 | 業務承辦人員工編號 | 業務承辦人個人計中帳號 |
|  |  |  |  |

承辦人： 單位主管：

連絡電話：